

财务数字系统数据治理体系标准化建设策略

王琼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广东广州市，510555；

摘要：财务数字系统作为现代企业信息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数据治理体系的规范化建设直接影响着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当前体系中存在的数据质量不稳定、权限管理复杂以及部门协作不畅等问题，制约了整体治理效果。本文从系统构成和治理框架出发，深入剖析问题根源，针对标准化建设提出了具体策略，包括统一管理规范、完善权限控制和加强协同机制等方面，旨在通过系统化措施推动财务数字系统数据治理的有序开展，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研究不仅关注技术层面，更强调治理机制与执行力度的结合，力求实现治理体系的长效稳定运行。

关键词：财务数字系统；数据治理；标准化建设；权限管理；部门协作

DOI：10.64216/3080-1486.25.12.046

引言

随着数字化浪潮席卷企业管理的各个层面，财务数字系统的作用愈加突出。数据治理成为确保财务信息可信与安全的关键环节。然而，现实中存在的多重困境表明，缺乏统一标准和协调机制的治理体系难以支撑复杂业务需求。系统的构成决定了数据管理的多维度挑战，而治理框架的设计则关系到执行的有效性。通过深入分析现有体系的短板和矛盾，探寻标准化路径不仅是技术升级的需求，更是管理理念转变的体现。本文意图以清晰的结构展开，对问题本质进行理性剖析，提出切实可行的策略方案，为相关领域提供参考和借鉴。

1 财务数字系统数据治理体系的基础认知

1.1 财务数字系统的构成特点

会计信息系统不能被直接理解为一个数据传输系统，而是一个多数据源系统的多层次运作平台，这个平台主要是由会计、预算、财务、成本以及内部控制组成，它们本身又分别位于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这意味着信息系统包含了大量且复杂的多样的数据，更是离不开保证数据准确性及时效性的、高度依赖于数据标准性、共享性及传递性的特点。因此，各个经营业务之间本身关系性不清，数据之间的相互作用性成为了系统治理的难点，这就要求它们具有一个平台予以统一管理。

1.2 数据治理体系的基本框架

对数据进行治理，制定相应的数据管理制度，明确

数据管理范围、相关管理责任人以及管理执行流程。构建的数据治理体系中至少应该有数据规范管理、数据授权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协同管理、数据稽查管理。数据管理体系应该是每一项管理既相对独立，又有管理的通用接口以保证数据统一化和完整性。数据治理体系不是一次性的静态设置，而是一个连续动态更新变化的过程，需要能够在明确规则的同时保持一定的灵活性，以适应系统执行中可能出现的变化与调整。数据治理体系建设的核心基础是制定规则，核心关键是落实制度与横向的协同力度。

2 财务数字系统数据治理面临的主要困境

2.1 数据质量一致性难题

现阶段，财务信息系统因数据更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与不一致性，其根本体现在没有统一的数据来源渠道与口径标准，造成财务数据在汇总、校验时存在相当的差异。同时，由于缺少统一的数据对应标准和接口，财务各业务系统间的关联性难以实现。另外，组织内部未能通过量化数据明确责任人与权限划分，部分数据还存在着多个部门的维护情况，出现“同一名字在多个系统内维护”现象。“旧数据”也造成了部分企业在构建数据标准前，并未实现对旧数据的有效清洗处理，极易引发后续数据“口径不匹配、数据不可用”的问题。对于数据质量问题的应对，传统的事后优化与改善方法与方式已然不再适用，建设以源头为主、数据标准化为辅、责任主体化为中心的大数据处理机制迫在眉睫。

2.2 权限管理安全风险

任性的权限配置直接动摇了数据资产安全性。在财务数字系统实施初期,一些企业采取了放任的权限配置方式,权限配置不针对岗位职责,一些人配置了岗位职责之外的数据,增加了信息对内泄露的可能性,也给非法更改数据、任意操作提供了空间。更有甚者,在升级系统时忽视升级系统的权限同步升级问题,导致旧权限遗留、形成历史死角。同时权限管控与控制机制薄弱,导致数据操作不可倒查、不可溯源,削弱数据治理的约束力。这需要明确权限体系,从业务岗位出发,构建最小权限原则的控制逻辑,结合技术手段,实行实时管控与操作审计。

2.3 跨部门协作的障碍

通常,一个会计数据往往涉及到多个部门、业务条线,但现实的组织模式和利益格局会成为相互之间协作的极大障碍。共享、传递数据时,由于本位主义而对数据进行限制,造成数据孤岛^[1]。由于部门内部对于数据标准、使用规则都不尽相同,数据在流转之中,就会发生误导、甚至被篡改以满足自身需求等情况。还由于各部门之间的数据治理权责往往被相互甩锅,出现问题往往找不到主体去问责。而协作行为缺乏机制的约束,绝大多数的传递数据往往是依靠着临时的沟通而非制度来解决,数据治理也会因为没有延续性、稳定性而产生了乱象和割裂的现象。而这一割裂的问题,很难仅仅通过一些制度性的要求解决,所以需要从组织化机制的角度加以重塑,重构一种协同行为背后的部门共治机制和清晰的数据接口规定,使得治理的权责在纵横交互之间形成相对稳定、流畅的闭环。

3 财务数字系统数据治理体系标准化建设策略

3.1 制定统一的数据管理规范

统一的数据治理规则并不是制定统一格式文档那么简单,而是在整个数据资产治理流程框架下对数据进行了整体梳理,并进行结构化的重组。构建标准的前提条件是明确数据在财务核算、管理中的地位、特点、作用,避免因数据术语含义重叠使用导致交叉带来的数据混乱冲突。标准要从数据的定义开始建立,包括数据采集、分类、存储、清洗、加工、交换、应用等环节都要有统一的操作规则与职责划分。针对各个业务系统间的数据类型、格式、名称、周期、比对等统一协调,防止

各自为政最终导致系统融合不成功。对构建的标准要严要实,避免空洞与断层的现象,引入数据管理的角色定位,制定数据拥有、数据管理、数据应用等数据治理人员的分层结构与职责划分^[2]。同时在标准实施过程中,构建动态修正的运行规则,根据应用情况适时修改修正标准规则的设置。落实企业运营过程中涉及人员学习与接受情况,构建传递培训、解释的措施,避免标准的难懂和不实用。构建统一的规范就是在语言规范、规则规范、行为规范的统一逻辑,这是标准治理组织体系运行的基础,也是其他治理方法能够有效落实的基础。

3.2 优化数据权限安全控制

没有解决权限的问题,无论采用哪种治理方法,所有关于数据的管理最终都将是泡影。优化的权限控制不仅仅是拒绝访问,而是通过设计访问关系和建立动态的访问关系,使得数据能够开放合理的访问关系。权限的设计应该遵循业务相关性,根据业务岗位的功能、职责来赋予权限,避免过于开放的权限或者分散的权限带来的越权访问和操作不当的风险。在技术实现上应该基于角色的权限访问,将权限和具体的业务场景一一对应,对一些具体的敏感数据建立基于技术的安全控制策略,比如身份多重认证、访问日志、实时报警。权限控制的设计还应该是动态的,面对组织结构的变化、个人的工作调整、系统的软件升级等各种变动及时调整其权限和配置,防止因权限失效带来的越权行为。权限审批也是需要标准化,避免通过一些非正式程序、非官方渠道修改、调整权限和设置,一旦发生错误的访问可以复现过程、找到责任者^[3]。除了技术上的优化,对于权限的控制也需要建立一套制度体系,对权限的控制设置审计,定期通过审计权限配置和审计数据访问日志,判断是否存在越权的现象。权限优化也是一种技术手段,是机构治理水平的一种表达,在管理中也应该更多地体现出敏锐性和综合的能力。

3.3 加强部门间数据协同机制

部门间数据协同的问题是由于部门内外的信息分割和流程切割导致的,即使实现技术上的对接也无法改变这种协同困难的问题。协同的目的是消除部门的界限,从数据治理的角度出发构建一个清晰的跨部门协作架构和职责划分框架以及信息数据的交互共享框架,不同部门应该基于统一标准进行数据输入和输出,上游和下

游之间数据链衔接过程不应该产生逻辑错误。在协同方式上,要从协同流程层面出发,在每一个关键流程中明确关键数据的输入、使用、输出环节,设立试点交接点及责任人定义,降低因信息断档或权责不清而产生执行空白的可能性。在执行上不应该依赖一次性的信息传递或者人员协调,应该通过系统设置或平台对接实现数据流的自动传递,并在此过程中通过清晰状态信息达到信息透明。应该设置信息沟通协调的机构,包括定期对账、跨部门数据接口协商机制、数据异常确认协调机制等,以保证数据逻辑统一的同时规避因信息隔阂或者观念分歧而导致的管理摩擦^[4]。协同不只是数据技术的协同,也是人员的行为的协同,需要改变现有的治理结构,实现部门数据目标的一致性,以数据一致性为目标实现联合管控文化。协同的关键不在于技术层面,而在于建立信任和流程与规则。部门合作是最难做但也最为重要的数据标准化治理环节,是治理最为重要的关节,也是决定治理成败与否的结构性难题^[5]。

3.4 建立持续监控反馈机制

缺少定期监测以及反馈体系的标准化数据治理在实践中很快就会处于失灵状态。所谓持续监测并不仅仅被动地对监测的对象进行观察,而是设定数据与治理实施过程的状态监测路径。持续监测需要覆盖数据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细化每个节点的数据治理合格标准、合规指标与系统运行状态。要对数据的精确、完整、及时等要素作出量化限定,对治理活动的内容具有明确可测量的规范标准。在如何对数据的监测执行进行持续监测上,应将系统的运行日志、数据访问统计信息、数据异常变动的告警、用户活动的数据审计记录等纳入监测治理的视图之下,对系统运行的状态进行自动的、即时的告警与干预。反馈的对象必须是问题发现之后被有效传递到责任主体,通过反馈机制进而造成反馈结果的闭环,实现问题的整改与规则的调整等反馈目的和流程。反馈的路径可以考虑强化技术和组织层面,组织内部可以设立上级组织间多级反馈汇报机制,数据责任人、使用者、

业务和系统管理员参与反馈与分析,共同监测数据质量及治理状况^[6]。治理活动持续性的重要保证是有治理的硬制度规范和组织的文化支持,反馈的相关责任设置为绩效考核与治理职责矩阵,不能产生问题信息的流转过程中的关闭与边缘化处理。良好的监督与反馈能够促进标准规则在执行实践中动态修订,使治理体系具有动态适应性,从而避免形式化、松散型规制失灵现象的积聚。

4 结束语

财务数字系统数据治理标准化构建是促进企业数据治理工作不断推进的根基性步骤,数据质量、权限管理、协同管理等涉及数据治理层面工作的痛点问题,从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整体以及具体治理流程、要素着手,落实到制度设计、执行结果两个层面。而标准化非单一动作的简单相加,而是系统化改变后的产物,在与企业实际结合程度上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持续反馈优化、动态化匹配的治理体系,是未来治理体系发展的主要构架,治理发展离不开技术、管理、责任三者的有机匹配。

参考文献

- [1] 殷文汇. 构建企业数字化财务系统的思考[J]. 财务与会计, 2022(08): 73-74.
- [2] 许家旺. 企业财务数字化转型的路径与效果研究[J]. 天津经济, 2024(07): 25-27.
- [3] 洪霞, 刘韬. 企业财务管理数字化转型的策略与实践[J]. 工信财经科技, 2023(02): 121-132.
- [4] 牛文凤, 孙鹏翔. 大数据背景下企业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策略研究[J]. 电子技术与软件工程, 2024(06): 22-24.
- [5] 冯毅. 大数据时代制造企业如何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J]. 财会学习, 2023(10): 37-39.
- [6] 于先淇. 数字经济时代国有企业财务数字化转型策略思考[J]. 财会学习, 2024(09): 43-45.

作者简介: 王琼 (1977.5-), 女, 汉族, 湖南株洲人, 高级会计师, 硕士, 研究方向: 会计学。